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5號
第1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995、36023、45327、5242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8、419、4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廷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至7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冠廷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可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不法分子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或匯款至其他金融帳戶，即屬擔任轉帳匯款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陳冠廷仍與LINE暱稱「義和投資-劉經理」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下午6時33分許，以無論有無實際工作，每日均有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上之報酬，在不詳地點，先將名下中國信託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
02 供作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所用，並至BitoPro及MAX
03 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請虛擬貨幣帳戶及電子錢包。嗣該詐騙集
04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
05 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06 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
07 戶內，陳冠廷再依LINE暱稱「義和投資-劉經理」指示，將
08 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打入該詐騙集
09 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並以匯入本案帳戶內之多餘款項作為其
10 報酬。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11 情。

12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
1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2 陳冠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4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25 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6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27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8 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29 敘明。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2 諱（見本院金訴1595卷第41、47、49頁），核與證人即附表
03 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24119
04 卷第6頁及反面，偵28329卷第5頁及反面，偵28330卷第6頁
05 及反面，偵35995卷第4頁反面至5頁，偵36023卷第6頁及反
06 面，偵45327卷第6頁及反面，偵52422卷第4頁及反面），並
07 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
08 36023卷第15至16頁反面），復有附表二「告訴人提供資
09 料」欄所示各項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11 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17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18 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20 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1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
22 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3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2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
26 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
30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
06 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9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15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17 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
20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
21 利於被告。

22 4. 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
24 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
2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至本
29 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31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01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02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03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04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
05 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7 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8 (二)論罪

- 09 1.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0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1 2. 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3 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
14 文，惟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
15 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
16 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
17 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
18 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
19 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
20 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
21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而依當今社會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固確
23 常有複數以上之詐欺共犯，或有詐騙被害人、指定被害人匯
24 款帳戶者；或有負責提領款項者；或有前階段蒐購人頭帳戶
25 以供被害人匯款者，然上開各環節是否於本案確係存在，審
26 諸「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此一構成要件事實既為三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罪刑罰權成立之基礎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項，所
28 採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
29 查，始能作為刑罰量處之依據，不能僅憑臆斷定之。查本案
30 與被告互加LINE好友而進行聯繫者，雖有「予熙」、「義和
31 投資-劉經理」等2個暱稱，惟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本案跟我

01 聯絡的人我沒有見過，我無法確認跟我聯絡的人是同一人還
02 是不同人等語（見本院金訴1595卷第41頁），又遍查卷內亦
03 無證據足認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人與前揭暱稱之人為不同
04 人，尚難排除實係同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是依卷內現存
05 證據，並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對另與第三人共同犯詐欺
06 取財罪等加重構成要件有具體之認識，尚不能依憑此類犯罪
07 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斷，遽論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罪，揆諸上開說明，及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
09 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復加重詐欺與普通詐欺罪
10 之部分，二者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普通詐欺罪為起訴效力所
11 及，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所涉犯行（見本院金訴
12 1595卷第39、46頁），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於踐
13 行告知程序後，變更此部分起訴法條。

- 14 3. 被告與LINE暱稱「義和投資-劉經理」之人間，就本案犯行
15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4. 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17 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 19 5. 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0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而洗錢防制
21 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
22 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是洗錢
23 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準此，被告參與對
24 附表二所示7名告訴人所為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科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8 予詐欺集團使用，再依指示將詐欺犯罪所得購買等值虛擬貨
29 幣存入電子錢包內，致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7人受有財產上
30 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助長詐欺犯
31 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

01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7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2 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
04 1595卷第49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7人
05 所受損害金額、被告之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6 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7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
08 各罪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
09 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
10 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55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
14 卷（見本院金訴1595卷第40至41、49頁），未據扣案，且未
15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重要
1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7 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18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退併辦部分

21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27號移送併辦意旨略
22 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
23 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
24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4日13時前某
26 時起，在臉書社團名稱「台灣龜甲龍暨塊根研究社」，以帳
27 號「陳秀婷」發布出售植栽之貼文云云，致告訴人林洛亦陷
28 於錯誤，同意購買植栽，於111年12月24日16時14分許，網
29 路轉帳4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因認被告涉犯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31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且與被告本案起訴部分，具有想像
02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因而移送
03 本院併案審理等語。

04 (二)惟查，被告本案所為係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而
05 非僅止於提供帳戶之幫助犯，業如前述，依前揭說明，犯罪
06 之罪數應以被害人人數論，是上開移送併辦之告訴人與本案
07 之告訴人並不相同，如成立犯罪，應屬數罪併罰之關係，難
08 認與本案有何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自非起訴效力所
09 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
12 法條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宏緯追加起訴，由檢察
14 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秀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4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編號5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編號6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編號7	陳冠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

01

	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提領時間	轉匯、提領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提供資料	備註
1	李雪中	於111年12月23日10時，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李雪中佯稱：因經營生意需要借款周轉云云。	11年12月23日11時32分許	20萬元	111年12月23日11時45分許 111年12月23日11時46分許 111年12月26日11時29分許	10萬元 9萬7000元 3000元	告訴人李雪中提出之聯邦商業銀行客戶收執聯影本1份（見偵36023卷第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2	吳宜庭	左列之人於111年12月23日某時許，在臉書某社團張貼徵求物品之貼文，本案犯罪集團成員瀏覽後與左列之人聯繫，訛稱其有左列之人徵求物品，致其陷於錯誤，依照約定，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24日12時56分許	1萬8,000元	111年12月24日13時51分許	10萬元	告訴人吳宜庭提出之臉書對話記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9張（見偵28329卷第12至13頁）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3	高孟汶	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前某時許，在臉書社團「古箏推廣交流及二手古箏交易」張貼出售古箏之貼文，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24日13時37分許	5,500元	111年12月24日16時58分許	9萬4000元	無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4	吳杰霖	於111年12月24日13時50分許，以Messenger向告訴人吳杰霖佯稱：欲出售輪胎云云，待告訴人匯款後，即置之不理。	11年12月24日14時20分許	8,500元			告訴人吳杰霖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臉書社團、個人頁面及對話記錄截圖、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2張（見偵52422卷第12至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鍾月如	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3時許前某時，在臉書社團「CHANEL x hermes全新二手精品買賣」張貼出售耳環	111年12月24日16時15分許	9,000元			告訴人鍾月如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2張（見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之貼文，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偵24119卷第14至25頁)	
6	張嘉容	於111年12月24日12時許，以Messenger向告訴人張嘉容佯稱：欲出售樂高積木云云，待告訴人匯款後，即置之不理。	111年12月24日16時46分許	8,000元			告訴人張嘉容提出之臉書賣家資訊、對話紀錄截圖9張（見偵45327卷第15至1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3
7	黃鈺雯	於111年12月24日13時27分許，以Messenger向告訴人黃鈺雯佯稱：欲出售LV之圍巾云云，待告訴人匯款後，即置之不理。	111年12月24日16時51分許	1萬1000元			告訴人黃鈺雯提出之假商品照片、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4張（見偵35995卷第11至1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1年12月24日19時4分許	6,000元		